

## 有機資材審認申請書暨審核單

\*申請者填寫\*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農產品經營業者名稱：	
負責人：	
驗證證書字號：	
<b>驗證通過類型</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農產加工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進口有機農產加工品
<b>申請資材類型</b>	
<input type="checkbox"/> 肥料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資材
<input type="checkbox"/> 種子(苗)	<input type="checkbox"/> 非有機原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品名	廠牌/規格/內容/字號
<b>申請原因</b>	

檢附資料(提供之資料為資材參考依據之一)	
加工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資材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資材購買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材來源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檢附資料(提供之資料為標章核購量參考依據之一)	
栽種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資材使用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資材購買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補充說明資料。

依據『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基準』，申請者應遵守下列規範：  
有機農糧生產作業：

1. 除芽菜及苗菜外之其他作物，如無有機種子或有機種苗時，可使用未以合成化學物質及未以對人體有害之植物性萃取物或礦物性材料處理（以下簡稱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但依本基準得使用合成化學物質處理者，不在此限。前述情形如無法取得有機種子、有機種苗及未經處理之種子、種苗者，應提送使用計畫。
2. 含毒甲基丁香油使用時應放置於誘引器，避免與植株及土壤直接接觸，並於使用前提交使用計畫。
3. 優先施用農家自產之有機質肥料，外購之商品有機質肥料，應經驗證機構審查同意。
4. 不得施用化學肥料（含微量元素）及含有化學肥料或農藥之微生物資材與複合肥料。如土壤或植體診斷結果證明缺乏微量元素者，經提出使用計畫，送驗證機構審查。

有機加工生產作業：

5. 經農產品經營業者向驗證機構舉證證明附表一所列得使用之有害生物防治資材無效，則在能避免與有機原料及最終產品直接接觸之前提下，得使用不含輻射、燻蒸劑處理或任何含基因改造生物之製劑、資材之其他方式處理，並應於使用前將計畫送交驗證機構審查。
6. 有機加工作業可取得有機原料時，不得使用非有機原料生產；無法取得有機原料時應使用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無法取得具相同功能之其他有機原料時，始得使用非有機之天然原料。有關能否取得有機原料，由驗證機構依農產品經營業者提供之配方、相關網站資訊等事實逕行判定，經驗證機構確認符合規定後，始得使用非有機原料。

### 有機農業資材審認申請應備齊文件

1. 應填具「有機資材申請書暨審核單」。
2. 申請者資格文件：農產品經營業者身份證、和/或主管機關核准設廠文件、和/或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3. 資材相關文件：有效期間達六個月以上之資材登記證書(如肥料登記證、農藥許可證或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證明文件…等)、資材之原料成份、來源購買證明文件、添加成份配比、製造流程、使用說明書、標示樣張、產品包裝外觀正反

面彩色照片、分析檢驗報告(重金屬、農藥、微生物…等)或田間試驗報告…等有助於審認的文件影本。

4. 記錄：如製造過程之品質管制記錄、原料出入庫記錄、設施及場地之清潔與管理記錄…等製程與生產場管理之相關文件影本。

5. 資材製造廠/分裝廠/貯藏場路線圖及現場配置圖。

6. 進口資材證明文件：進口資材及進口原料須檢附進口報單、原廠標示樣張影本；進口資材須檢附原廠說明書與說明書中文譯本，以及經有機資材驗證機構驗證之證明文件影本。

7. 其他經本公司指定或有助於資材審認的證明文件或資料。

8. 提供之資料應申請者若於有機資材審認作業過程中撤回申請，可要求返還相關資料，但已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本申請書由申請者自行填寫，若填寫內容與實事不符，本公司保有退回申請權利。**

有機資材審認申請注意事項及聲明：

1. 請先詳閱並填寫本申請書的每一部分，若申請書填寫不清楚將可能被退件。

2. 申請人有責任遵守產品相關之法規，例如有關污染物限值、病蟲害檢疫及使用原料等相關規定。

3. 文件審查：本公司指派具有申請資材相關專長並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稽核員資格者，審認申請者檢附之文件是否符合相關審認基準和有機相關法規及「有機資材申請書暨審核單」所需文件之要求。

4. 現場稽核：稽核員依據申請案內容擬具稽核計畫，內容包含各項現場稽核作業辦理時程、產品檢測數目與項目等，並於取得申請者同意之後，進行現場稽核執行內容依現場確認製造過程是否符合審認基準。申請者若不同意稽核員及時程，應於收到通知後5日內提出，否則視為同意。本公司確定申請者同意後，將聯絡申請者確認各項作業內容。

5. 申請者若於有機資材審認作業過程中撤回申請，可要求返還相關資料，但已繳交費用概不退還。

6. 若申請者與本公司結束驗證時有機資材審認合格項目將自動失效，

7. 通過審認項目若於追蹤評鑑／展延評鑑時發現申請項目與實際作業內容不同情況，如配方或來源異動、製程方式變更及品名異動等，驗證機構得主動終止審認結果，並於本公司網站進行撤銷。

8.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1個月內未完成補件、改善或不符規定者或無法進行審認，則駁回審認申請。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